

石景山区红十字会到工商分局调研交流急救救护工作 首个红十字急救救护站发挥更大作用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8月25日上午,石景山区红十字会调研组一行专程来到区工商分局,就北京市首个政府服务部门红十字急救救护站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工商分局负责人接待了调研组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强化部门对接、更好地发挥红十字急救救护机制的公益效应进行了深入交流。

早在2014年5月27日,北京市首个政府服务部门红十字急救救护站就在石景山工商分局率先建成。北京市红十字会在工商分局机关登记

服务大厅配备了被誉为“救命神器”的AED(心脏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工商分局还专门组建了15人的应急急救队伍,经过专业指导培训急救知识。近两年来,工商分局还将急救救护教育纳入公务人员脱产培训的必修课程,在全局干部中集中普及生命安全救助知识,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科学急救救助能力。据介绍,目前登记服务平台的部分干部经过培训具备了一定的急救救护能力,并且有个别干部还曾有利用所学知识成功施救突发心脏

病患者的经验。

调研过程中,区红十字会人员参观了急救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护站,并交流了相关急救知识。相关负责人介绍,工商分局作为重要的政府服务部门,登记注册大厅每天要接待大量前来办事的群众,一旦前来办理业务的当事人出现身体不适等紧急情况,具备急救知识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就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启动急救设备,最大限度地挽救生命。调研组对工商分局的应急急救机制建设表示高度赞赏,认为这是不断提升政务服

务水平和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值得向其他政府服务部门推广。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强部门对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硬件水平,强化机制建设,使应急救护站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办事群众及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



环卫中心

五项措施提高我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本报讯 环卫中心5项措施打响市容环境保卫战,有效提高我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一是以问题导向,挖掘作业薄弱环节。从3月至8月召开19次工作部署会,寻找专业作业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方案,形成有效整改,减少卫生死角。

二是加强灭鼠灭蝇细节工作,改善环卫设施环境。对255座公厕、45座清洁站定期施撒长效药、每日循环施撒灭虫药、安装隔蝇门帘,同时增设灭鼠药盒810个,有效改善环卫设施内环境质量,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是加强禁烟管理,实现环卫设施全覆盖。在环卫产权作业场站、密闭式清洁站、公共卫生间规范禁烟标志850个,确保环卫产权设施内无吸烟现象,改善设施内空气质量。

四是持续强化管理作业车容车貌。对中心350余台作业车辆、170余个垃圾容器进行了全面油饰,确保专业作业车辆车貌干净整洁、设施外观完整美观。

五是拉网开展渣土清理,不留环境死角。为有效改善我区市容环境面貌,开展集中整治,从3月至8月清理道路乱倒垃圾、渣土1305吨,清除路面车轮带泥、黄带冲刷、遗撒2520处。

易明



联合执法查违规 渣土车“夜行记”难逃落马

本报讯 针对近期夜间渣土车违法现象反弹,区域管、交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查夜间上路的违法渣土车。夜查期间,执法人员

在莲石路周边共检查运输车辆18辆,查处并暂扣存在违法行为的车辆5辆。

易明



卖房不迁户 违约责难逃

案情简介:

2013年1月26日,原告周某与被告郭某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原告购买被告所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处的房屋一套,其中约定,被告应在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120日内将户口迁出,如未在约定期限内迁出,则应向买受人支付房屋总价款5%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房款,并于2013年3月5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被告未按约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原告随即起诉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辩称,系因另购买的丰台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户口无法迁入导致在涉案房屋内的户口未迁出,并非本人自身原因所致,且已尽主要合同义务,未迁出户口系不可抗力,且户籍问题不影响原告房屋的居住使用,未影响子女入学亦未造成经济损失。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1月26日签订《北京市存

量房屋买卖合同》,原告于2013年3月5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13年7月2日前将房屋内所有人员户口迁出,但是被告直到2016年6月3日才将户口迁出。

以案说法:

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经常出现一方当事人因户口迁出问题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因户口迁移属于行政管理问题,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对买受人要求出卖方将户口迁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买受人以出卖方逾期迁出户口构成违约为由,要求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诉求,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因此,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当事人要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像本案中出现的卖房不迁户问题,一旦构成违约,卖房人违约责任必须承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9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李双双



专业团队
为贵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迅·服务真